

股票代码：000885

股票简称：同力水泥

公告编号：2010-015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2011年4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名。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聘任侯绍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秘书龙嘉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申请，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龙嘉女士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并对龙嘉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。同意聘任侯绍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侯绍民先生同时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二、2011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三、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：侯绍民先生个人简历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

侯绍民先生个人简历

侯绍民，男，1971年1月出生，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，现为济南大学在读工程硕士，1993年参加工作，2000年7月至2003年3月任河南省豫鹤水泥有限公司营销部副处长，2003年3月至2003年8月任河南省豫鹤水泥有限公司储运科科长，2003年8月至2008年7月任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。2008年7月至今工作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，并于2009年3月起任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。2009年10月至今担任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侯绍民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侯绍民先生联系方式：

办公电话：0371—69158110

移动电话：15890051007

传真：0371—69158112

通信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505室

电子邮箱：tlns_hou@163.com